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技改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2 月 15 日，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技改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育王山路 268 号，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动力底盘、汽车饰件、电子控制器三大系列产品的开发研制。项目设计总规模为研发中心技改项目，因本阶段目前 3 台激光打标机、6 台印刷机（锡膏印刷）、8 台切片机及喂料机、2 台回流焊、1 台 X 光机、5 台割板机、3 台 SPI 设备未建设，聚氨酯泡沫研发工艺外协，其它生产工艺和设备均已建成并在一阶段完成验收，因此本阶段验收为第二阶段验收。主要生产工艺为检测、印刷、贴片、喷漆、固化、分板、组装，最终产品供应给各类厂商，用于各种车系车型试验。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10 月，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研发中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北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以仑环建[2018]384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批复，同意该项目实施。本项目于 2019 年 01 月开工建设，在 2022 年 12 月竣工并进行调试，项目从立项至调试期间，无超标排污、违法和处罚记录。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和核发技术规范》，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30200761450380T005W。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体实际总投资约 190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18.5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0.62%。

4、验收范围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技改项目第二阶段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验收时 3 台激光打标机、6 台印刷机（锡膏印刷）、8 台切片机及喂料机、2 台回流焊、1 台 X 光机、5 台割板机、3 台 SPI 设备未建设，聚氨酯泡沫研发工艺外协，本次验收为二阶段验收，后续不再建设、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第二阶段验收不涉及废水。

（二）废气

本项目二阶段验收废气包括锡膏印刷废气、回流焊废气、三防漆喷涂/固化废气，经软管收集后通过一套“初效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于 20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内径为 0.8m。

（三）噪声

企业已采取以下措施：

①选购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②做好厂房墙体隔声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二阶段验收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漆渣。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已设置一间约 96.3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设置基本规范，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措施要求。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第 HJ233962 号），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3.11.6-11.7），项目营运期昼间、夜间东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排放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南侧厂界噪

声排放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3.11.6-11.7），锡膏印刷废气、回流焊废气、三防漆喷涂/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3/2146-20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废气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经核算，本项目第二阶段废气 VOCs 实际排放总量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基本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研发中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手续齐备，本项目第二阶段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第二阶段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验收结论：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技改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2、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与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具体信息见附件。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技改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签到单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唐科宇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8892651077
顾卓斐	浙江港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726850016
吴不成	浙江赛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工	13788879918
赵国英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工程师	18248709560
邵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工程师	13586572447